

浦信日添月益 2 号基金 关于启用 A2 子代码申请函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由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的浦信日添月益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，已于 2016 年 4 月 6 日成立，目前本基金运作良好。但由于自本基金成立后，整体市场各类债券收益率持续震荡下行，为了保证本基金持续稳定、顺畅的运作，特此申请启用本基金的 A2 子代码并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（B），说明如下：

一、 调整本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基准（B）并启用 A2 子代码

根据本基金合同，启用 A2 子代码，调整本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基准

（B）为：委托人申请赎回的该笔份额的实际存续期限小于 90 日，业绩报酬计提标准（B）为 4.3%。委托人申请赎回的该笔份额的实际存续期限大于等于 90 日小于 180 日，业绩报酬计提标准（B）为 4.4%。委托人申请赎回的该笔份额的实际存续期限大于等于 180 日，业绩报酬计提标准（B）为 4.5%。调整后旧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（B）适用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（B）调整前的存续资金，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（B）适用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（B）调整后的新进资金。

二、 本申请函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。

特此说明。



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6年7月25日

